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訂。

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明：依據府教學字第 1010085684 號函，101 年 9 月 1 日前需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本校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已於 101.06.25 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修訂，需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方能實施。修改版本如附件一。

決議：

伍、校務及各處室工作報告

校務報告：

一、介紹新同仁，歡迎加入國華優質團隊及學校行政組織，傳承原有基礎並往上再提昇執行力 (= 能力+ 熱情+ 態度)。

二、感謝 100 學年度 6 位辛苦的兼職行政人員林明宏、游瑞蘭、詹明怡、游本立、李啓毅等教師。

三、暑假進行之活動，向辛苦人員致意：

教務：三年級之輔導課、二年級攜手計劃、畢業生申請與登記作業、課程安排、實驗室整理、新生借閱圖書增多、管絃樂團訓練等。

人事：持續甄選代理與代課教師(教師扣稅減課)、育嬰留停(4 人)、文康雙連埤活動等。

學務：班級返校打掃、社區服務、各體育團隊訓練、國管樂與直笛訓練、始業輔導、新生領用回收二手制服等。

總務：整理各樓層設施、自強館地板後續工程、主任自己動手維修與剪草等。

輔導：學輔班暑假課輔、學輔班校外教學等。

四、新 101 學年度校務要項

1.積極加強並提昇三年級升學的課業(最後一次基測)，希望 102 年基測會有更好的成績。

本校 101 年三所國立高中與台北市公立高中人數比 99 年、100 年高，與多元進路輔導措施部分高分選填職校合適科別與專科。教務處與三年級導師辛苦了(受 101 免試入學名額增加，不利於大型國中，另宜中、蘭女不填)。

2.校務行政工作能持續計劃及有效能的推動，落實在學生身上。處室之間與班級間繼續加強溝通、協調與整合，主動與負責的服務態度。教務處是教師卓越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內涵；學務處本著品行、多元、健康與環保；輔導處溫馨、適性及人本；總務處推動節能減碳、環境優雅及安全維護；人事及會計支援教學。學校校務績效與行銷，精進校務新動力，增進孩子的學習品質。

3. 12 年基本國民教育之實施，國一新生、國二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办理流程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國中教育會考等)，學生生涯輔導手冊的運用，請各兼職行政、導師與各任課教能多多了解，指導學生。

4.肯定與支援導師能做好班級經營，而班級每一堂課，期許每位任課老師都能詳細備課，都是有效能教學。

我們相信每位學生都有其潛力發展 也相信能帶好每一位到國華就讀學子

5.繼續落實學生的生活常規、服裝儀容、環保衛生。

6.續辦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與生涯教育參訪，提供學生性向發展、照顧少數職業傾向與特殊需求的學生。

7.繼續推動學生閱讀計劃(早自習、閱讀課與國文課與課業扶助---攜手計劃)。

- 8.繼續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工作。(四省---省水、省電、省油、省紙)
- 9.配合 12 年國教，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各項對內與對外比賽，與代表學校的各項才藝演出，並支援各指導老師。(潛力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 10.因應 12 國教，持續發展與精緻學校班級與社團特色項目：
 - (1) 音樂藝才班、管絃樂團、管樂團、國樂團、直笛團與美術社等訓練的學習成效。
 - (2) 籃球、桌球、體操、游泳、棒球與田徑等運動球隊訓練。
 - (3) 童軍等多元社團。
 - (4) 數理資優實驗與英語資優實驗方案。
- 11.本學年度(每一學期週三下午有 8 次英語外師到校，進行協同教學(應用美語社團))
- 12.執行教育部、縣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1) 防制校園霸凌(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爲，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3) 加強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4) 推動生命教育、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相關活動。(5)中輟學生預防輔導、追蹤及復學安置(校園零中輟)。(6) 推動認輔制度。(7) 高危險家庭學生之預防與輔導。(8)重大偶發與天然事件之校園危機管理。

教務處報告:

- 一、本校 101 年畢業生升學表現非常亮眼，爲近年之最，非常感謝所有畢業班導師、任課教師及 100 學年度教務團隊的努力。
- 二、李戈玉老師代表本校參加羅東鎮 101 年國語文競賽，勇奪字音字形教師組第一名，無人能敵，全體國華人與有榮焉。
- 三、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20362 號函所示，第二專長授課在所難免，尤其是在小校更是常見，鼓勵校內同仁進修或培養第二授課專長。今年加上課稅減課緣故，每校代理代課教師比例會增加許多，造成今年全國各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選聘狀況非常不好，故若有配課實非得已，要請老師多予體諒。此外，今年起，有教師證的代理代課教師可續聘二次，故二三年級各班代理教師比例會增加，以後會是常態。今年獲續聘的老師在校內的口碑都很好，熱忱、經驗也不比正式的老師差，希望同仁多多給予支持、鼓勵。
- 四、爲對三年級暑期輔導課學習成果做一驗收，特安排 9/3~9/7 週一至週五每天的第八節及 9/5 週三的第五節實施復習考(301 除外)，相關測驗時程及內容暑假期間已發放至三年級各班，任課教師部份，今明兩日會發下，請第八節任課教師及導師再多注意，別忘了要監考。
- 五、上學期末有學校發生段考考卷試題全出自題庫光碟且一字未改，引起不小風波，故今年度教育處要求各校需檢附學生學習評量計畫(含命題審題規劃)，相關議題課發組會在各領域會議中提出討論。
- 六、縣府 101.5.16 府教學字第 1010070080 號來函指示：本縣第 12 屆教審會針對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規劃案之建議事項，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學生設若因未依規定繳送作業繳交或行止表現違反校(班)規等情況，且其表現已納入學科成績或操行成績扣減分數者，學校即不宜針對同一事由再對學生核予懲處(如記警告等)，反之如已核予警告等之懲處即不應再扣減學生相關學科或操行之成績。
- 七、新生暑假作業請導師協助學生繳交，請於 9/14 前，繳交至圖書館，以利後續作業。
- 八、101 學年第一學期課表已發放，將於前兩週實施(8/30~9/7)，若課表需調整者請於 9 月 3 日前將所附回條送至教務處外信箱。調整後課表將於第三週起實施。
- 九、即日起學校首頁增加查詢課表功能。因公務或私事欲調課老師，請多利用『線上查詢系統』。若需

排代者或臨時有事無法到校上課，請儘可能提早告知課務組。排代(調課)時請大家互相支援、體諒，謝謝！

- 十、請老師務必依課表上課並在教室日誌上簽名。若有調、代課請註明並留意學生所寫之教學內容是否屬實。
- 十一、本學年將於第九、十六週進行作業抽查，請任課教師平時即能督促學生書寫作業及批改，於作業抽查期間提報優良學生及待改善同學名單。學生作業未能如期完成，乃行為問題者，將提報學務處進行勞動服務；若為學習能力致使作業無法完成者，請任課老師與導師商討後酌予減量。
- 十二、一、二年級每次定期考前二~三週之週二 7：30 將進行數學或國文基本檢測，請國、數任教老師協助訂定標準分數並於考前一週提醒學生檢測範圍。檢測未達標準者需罰寫或補考，上學年每次各年段均一、二百人未達檢測標準，除請任教老師依學生程度訂定標準分數外，亦請要求學生在檢測前務必確實準備。
- 十三、本學期補救教學(原攜手計畫)預計開班數為每週 46 節，請一、二年級導師於 9 月 5 日前將推薦表送至課務組(一年級導師因學生狀況尚未全盤掌握，可視開班數延後提報)。受提報學生或已受輔學生每年 9 月均需參加**補救教學線上測驗**，測驗結果在常模 **35%以下**，方能成為補救教學受輔學生。線上測驗將於資訊課、自習課及班會課進行，若在施測期限內無法完成者，將利用午休進行測驗，屆時請導師多予協助處理。
- 十四、需使用專科教室老師請上**教網 EIP-教師俱樂部-資源借用預約-預約申請**，申請確認後請至教務處黃淑珍老師處領取鑰匙。離開專科教室前請要求學生恢復環境整潔及愛惜公物。
- 十五、二年級本土實察於 10 月 4、5 日分兩天四梯次舉行，縣府於 101.8.22 來函：為使學生能對蘭陽博物館有更深一層認識，請帶隊老師於 9 月 4、6、7 日(上、下午各一場，共六場)利用領域時間前往「蘭陽博物館」參加培訓研習，國文及社會領域老師請利用週二或四下午前往並由教務處協助調課事宜。
- 十六、為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能力，落實課程綱要精神與要求。教務處與輔導處共同辦理兩場「綜合領域課程研習活動」及一年級閱讀課程實施說明會。9 月 5 日(三)下午場請一年級任教綜 1 及綜 2 老師參加。9 月 12 日(三)下午場請二、三年級任教綜二、綜三老師參加，課務組會協助統一報名。宜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特別架設『宜蘭縣綜合活動關鍵能力培訓網』(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yilanzongstudy>)請綜合老師多加利用。鼓勵若對此研習有興趣的同仁自行報名參加。
- 十七、各次段考可上課天數整理如下，請各任課老師參酌，並調整進度。

101 學年度各次段考週一至週五可上課天數一覽表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備註
第一次 段考	一、二 年級	6	6	5	7	7	
	三年級	6	6	4	6	6	已扣三年級畢旅週三、四、五
第二次 段考	一、二 年級	6	6	7	6	6	已扣除校慶週四、五
	三年級	6	6	6	5.5	6	已扣除校慶週四、五及統考週三、四

第三次 段考	一、二 年級	6	5	7	6	6	已扣除統考週四、五
	三年級	6	5	7	5	5.5	

- 十八、本校班級數很多，每次段考試題油印至少需要 5 個工作天，請各科出題老師儘量於段考實施日的前五天，將段考試題交給蔡雪華小姐。
- 十九、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全面推動「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計畫，校本部份已上網填報完成，教師個人部分可參考校本規劃(9 月初發放至各位桌上供參)或自行規劃，於 9 月 28(五)至 10 月 8 日(一)間上網(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規劃。
- 廿、因應十二年國教會考將加考英聽，一、二年級擬於第三週起每週四實施英語聽力，詳細實施辦法將於英語領域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
- 廿一、因應全縣 EEG 活動將舉辦英語歌謠比賽，經課發會討論決議後，二年級的直笛比賽將取消，改舉辦英語歌謠比賽。
- 廿二、各班教科書若有問題請洽圖書室，備課用書若有缺漏請洽課發組。
- 廿三、本學期教務處主要學藝活動：「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二、三年級)、「數學大賽」(全校)、「鄉土實察」(二年級)、「國語文競賽」(一、二年級)、「英語歌謠比賽」(二年級)、「EEG 單字王、讀者劇場甄選」(全校)
- 廿四、本學期起油印登記不在教務處入口處，改至油印室內。
- 廿五、本學年有部份同仁影印機的張數超過一萬張，因影印機的價格為油印的兩倍，請同仁如有超過約 35 張的影印請送教務處油印，每位同仁每學期的影印張數額度為 2500 張，一學年 5000 張。自印或送印文件或考卷時也請同仁盡量雙面列印。另外需要只印單一班級的東西，如果只有約 A4 大小，建議複製一份，使用數位機二合一功能印成 A3 或 B4 紙張再裁切，可節省一半影印費。
- 廿六、本學期註冊費減免調查表將發於各班，註冊組前置作業已初步完成(各班註冊費減免調查表單上已註記身份別)，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確認，有誤或遺漏或增加部份請於表單上直接更改修正，若有新增個案請檢附證明文件。並於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將表單繳交至註冊組，以利後續註冊單製作。
- 註：書籍費減免條件除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本人殘障可減免外，另；其他(如清寒、貧困之家庭、或父母親一方失業一個月以上者，需經由導師填寫家庭訪視表提出減免申請，由縣府全額補助。(在 9/4 日前提出)。
- 廿七、今日發下「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請導師轉知學生“如有錯誤請儘早至註冊組更正”。
- 廿八、本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已開始，各項獎助金截止日期不一，請導師協助針對班上需要的學生，選擇資格符合的項目，備齊準備資料後，在期限之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恕難受理。(清單亦發下各班)。
- 註：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作業已開始，具 101 年度低收入戶身份者皆可申請，各班符合條件者已發下申請表單，請導師務必協助學生填寫，並於 101/9/14(五)前將申請表繳交至註冊組，以免損害個人權益!(未能在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律不受理)
- 廿九、爲了確保每位同學個資的正確性，有效管理學籍，請新生導師們協助學生校正個人資料(已發下各班)，並在校對完畢後，將學生名冊繳回註冊組。
- 卅、資訊教室(一)已利用暑假變更電腦桌及電腦位置，以小組討論的方式做規劃，以群組型式的佈置方式，提供更佳的小組討論與電腦實作環境，有需要借用教室的同仁請到 eip 上網登記借用。

- 卅一、教務處因年度業務費不足，無法再提供教師個人教學用麥克風，建議有需要麥克風的同仁能自行購賣品質較好的麥克風，或由資訊組統一代購。
- 卅二、三年級單槍已換為 3000 流明亮度單槍，由歷年的學生電腦管理費支應，因本校班級單槍布幕及資訊設備損壞率過高，請導師提醒學生勿蓄意破壞單槍及布幕等資訊設備。
- 卅三、行事大曆及小曆如附件二、三，請同仁參酌。

學務處報告:

- 一、8 月 22 日下午宜蘭縣教育處公告最新版「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請見附件四。
- 二、「慈林教育基金會」辦理「2012 博物館到校服務」，免費到各班級授課，歡迎各班導師申請預約，詳情已於網頁公告（慈林教育基金會 承辦人：陳鳳萍 週二～週六 03-9650515 轉 22）
- 三、教室佈置辦法本學年採一學年評分一次，第六週評分，各年級前六名頒以禮券獎勵。（辦法詳見附件五）。
- 四、「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上課安排、學校行事暨班會討論提綱」暨「101 學年度班級活動課程實施計劃」。（計畫如附件六、七）
- 五、社團注意事項：本學期一、二年級第二週選社團，社團自第四週開始正式上課，若學校有重要行事，則暫停社團活動（將另行通知）。
- 六、社團教室配置上學年由班序前面的班起往後編排。101 學年社團教室以輪流方式由班序後面的班級往前編置，故一年級部分借用了 118~116 教室，二年級借用了 216~214 教室。請老師體諒校內空間有限，活動組亦會協同主任、生教組、課務組、社團老師與導師之力，叮嚀、教育孩子盡力維護愛惜上課地點整潔。謝謝老師的配合！
- 七、為配合友善校園週 9/5（三）第七節法治教育宣導，故此次社團特別調整為一年級選社上課。社團選社活動時間調整為 9/5（三）：
午休：二年級選社團；第五、六節：一年級選社團、上課。
- 八、有關學校班級收取「班費」乙案，縣府來文明訂：班級不得以「班級學生家長會」名義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詳細公文如附件八）。
- 九、9 月 24 日起二年級班際體育競賽（羽球）。
- 十、學生常犯行為缺失及對應處置步驟，請同仁是否提供更好的建議附件九。
- 十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職務代理人請見附件十。
- 十二、11 月 22、23 日全校運動會。
- 十三、12 月 24 日起三年級班暨體育競賽（籃球）
- 十四、101 學年度各班外掃區域分配表如附件十一。
- 十五、廁所綠美化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二。
- 十六、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輪值表如附件十三。
- 十七、餐後潔牙表請健康大使於星期五放學前繳交至健康中心，本學期將於星期一 8:30 早自習後截止收件。仍未繳交班級整潔成績予以扣 1 分。
- 十八、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十四。
- 十九、學生平安保險流程如附件十五，暑假期間若學生傷病請速洽健康中心申請理賠。

總務處報告:

- 一、請協助做好節約能源工作，辦公室配合項目如下：
（一）辦公室儘量減少冷氣使用，若需要使用冷氣，請遵守規定，冷氣使用時間上午 10:00 至下午 4:30，

室內溫度達 30 度以上才開冷氣，溫度請設定 26 度。

(二) 請勿在辦公室使用個人小家電，如電鍋、電壺、微波爐等。

(三) 上課或放學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請協助將電扇、冷氣、電燈關閉。

(四) 放學時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請協助將電腦、影印機等電源關閉。

二、為確保校園交通動線流暢，未劃停車格部分請勿停車，中庭停車位停滿，請至博雅樓停車場（北側停車場）停放，有申請北側門遙控鎖的同仁，請於進出時務必確實關妥，並注意安全。

三、本學期學生註冊時間為 9 月 13 日（四）至 9 月 18 日（二）止，註冊單將於 9 月 13 日（四）發放。

四、基於門禁安全與節約能源考量，並且方便學校值日人員交班，請於下午六時前離開辦公室，並關閉電源。假日與晚上 7 點都有保全設定，設定以後觸動警鈴張先生後續處理會很麻煩。

五、請各班導師協助，若有不具低收入戶、幸夫、原住民身份學生，家境清寒亟須補助者，請於 101.9.5 前填妥「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盡速送交總務處彙整，俾供出納組製作註冊單參據。

六、營養午餐每餐 34 元，擔任導師有用午餐者每月補助 234 元，請告知總務處需素食或葷食。若因特殊因素不參加午餐，請於 101.8.31 下班前至總務處填不參加午餐申請表，送校長核准。

七、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學生，於下課時間關燈並由各班總務股長負責。

八、請全體同仁定期整理個人信箱（e-mail），以免無法收到薪資通知單暨重要通告。

九、開學以後會有通訊錄及停車車牌號碼調查，請同仁務必配合。

十、每學年暑假老師座位更換時，請將整張桌子更換，不要只換抽屜，避免抽屜鑰匙無法鎖，個人辦公桌與置物櫃一人一套，為方便同仁使用，請同仁務必清空多餘物品，8 月 31 日前會完成清點並清除無主物品。

各辦公室窗台旁置物櫃上的物品請老師協助清理，以免影響窗戶開關。

輔導處報告:

一、101 學年登記參加慈濟、得勝課程班級如下

慈濟：104、109、115。

得勝：102、103、105、106、108、110、113

114、116、117、118、203。

二、因登記得勝課程班級太多經與得勝陳專員接洽後分上、下學期上課，上學期上課班級為 102、103、105、106、108（每週二第三堂上課）、203（週三第三堂上課，隔週上課）。下學期上課班級為 110、113、114、116、117、118。

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各校設專任輔導教師正式上路，本校本學年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1 名（江曉珍老師），兼任輔導教師 3 名（簡鈺臻老師、張舒茜老師、鄭欣怡老師），各班皆會有一名專責的輔導教師。新制執行過程中若有不善之處，請各位老師不吝指正，以利輔導工作之推展。

四、依上級規定，所有需由輔導教師接案之個案都必須要有正式的評估表及開案會議，請導師依規定提報轉介；高關懷學生評估表開學第一週會送至二、三年級導師桌上，若班上有欲提報之學生，請儘快擲回輔導組，以利及早展開認輔工作。一年級導師將於 9 月底收到評估表，屆時再評估班上學生狀況是否提報。

五、縣府 101 年 6 月 7 日來函重申，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疑似性侵或性騷等事件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後，第一步就必須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但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六、兒少保線上研習本校僅有 60 位教師完成（統計期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之同仁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完成線上研習。

七、本學期技藝教育學程訂於 9/5(三)開始上課，輔導處已對學生予以相關提醒，日後尚請國三老師對

技藝教育業務多加協助。

八、新生導師若需學生國小輔導紀錄，可於 9/6(四)前向生發組提出，以便向原畢業學校批次函索。

九、關於學生輔導紀錄，請各位老師予以協助：

(一)請新生導師協助學生完成 A 表預寫表，並於 9/6 (四) 前連同學生資料統計表交回生發組，今年將配合一年級資訊課程進行線上電腦登錄，請各位導師務必準時，以方便能儘速拿到電腦列印的 A 表。

(二)關於學生平日表現，及導師與家長、學生互動情形，請儘量撥冗填寫於輔導 B 卡(101 學年度新生改稱 B 卡，可由校務系統線上登錄)或其他紀錄表中，以保障個人權益，並免除親師溝通不良之困擾。

十、煩請 100 學年度畢業班(40 屆)導師協助填寫「畢業生進路調查表」，並務必於 9/7(五)前，將資料交由生發組彙整報府。

十一、全校性親職教育座談訂於 10/28(日)舉辦，屆時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與會教師可登錄研習時數 1 小時。

十二、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時間預定如下，屆時將發給導師通知單暨申請書；若班上學生因特殊情況亟需救助，亦可隨時與生發組聯繫。

(一)九月：張慎轉先生獎助學金

(二)十月：林清滿老師暨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三)十一月：退休教師聯誼會獎助學金

(四)隨時：鎮公所邊緣戶學生安心向學獎助學金【十一月底須執行完畢】，及校內各項急難救助金。

十三、101 學年度學輔班計有智能障礙 (13 人)、學習障礙 (14 人)、情緒障礙 (3 人)、多障 (1 人)、自閉症 (5 人)、語言障礙 (2 人)、肢體障礙 (3 人)、其他障礙 (1 人)、疑似學習障礙 (2 人) 共 44 位學生接受特教服務。

十四、101 學年度學輔班各年段專責老師如下：一年級→游瑞蘭老師、二年級→蔡乙瑱老師、三年級→羅儷方老師、所有間接服務學生→黃鳳珠老師，導師們對於學輔班學生之學習、行為等問題，可隨時洽各年段專責老師或特教組。

十五、自 100 學年下學期起每一次段考後，特教組都會將學輔班學生成績寄給相關導師，屆時請老師記得收信。

十六、每年暑假辦理的特教宣導研習皆需呈報達成率，特教中心亦會在 11 月底清查研習未達 3 小時的名單，麻煩老師每年都要記得參加；其報名一律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組原則上都會先協助報名，若有遺漏者，依簽到單會後完成補登。

十七、一年級有學輔班學生的班級若有需要安排入班宣導者，請洽特教組(分機 605)。

十八、重要特教行事補充：101 學年宜蘭縣國民身障運動會預定 10 月 20 日(六)於慧燈中學舉辦(限有手冊同學參加)

人事室報告:

一、近期釋令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2281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第 3 條之 2「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二、宣導事項

(一)受理請領 101 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並請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申請。(行政院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2537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

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請各同仁多加利用人事常用表格及法規電子檔，操作方式為先至本校網頁，點選畫面上方「行政單位」，使用畫面右邊捲軸下移，再點選左邊「人事室」，進入華園部落格後，點選畫面中間「資料夾」，即可依需要點選各檔案來使用，另配合縣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投影片分享於華園部落格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522>)。
- (三) 子女托育：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福利，續與私立菩提托兒所合作，就學齡前子女學費減收新臺幣 1,000 元、月費減收新臺幣 200 元，敬請同仁多加利用。
- (四) 101 及 102 年度依兵役法第 4 條第 3 款申請緩召案至本 (101) 年 10 月止，各位男性教師如有原准緩召期限至本年底屆滿者，9 月 14 日前請逕向人事室申請辦理延長。
- (五) 101 年至 104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歡迎同仁參考運用 (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45% (目前為年息 1.720%))
- (六) 重申教職人員於上班期間不得進行電玩遊戲或利用公物執行非屬公務事宜。
- (七)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
- (八) 因應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突發狀況頻繁，重行宣導本縣停班停課標準及本校天然災害停班停課緊急應變計畫，如有狀況時本校即依該計畫組成應變小組，並各依職責緊急應變，詳見附件十六。

宜蘭縣立國華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94.09.1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公佈

100.03.0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0.06.29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06.25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1.08.？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宜蘭縣 94 年 6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70406 號函訂立，並依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及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 1010081429C 號令訂修正。
- 二、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特訂定本規定，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有明確之政策宣示。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採取下列安全措施進行校園安全規劃：
 1. 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3. 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 四、積極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以下事項：
 1.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之注意事項：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

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

3.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或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本規定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合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2.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3. 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七、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機制

1.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名詞定義如下：
 -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3) 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學生。
2. 若校園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主任申請調查。但本校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調查。
3. 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4.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務處或輔導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5.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組向社會處及教育處通報，生教組進行校安通報。
6.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7.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與調查程序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主任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該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2. 學務處主任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案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於 3 日內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3. 本校學務處主任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主任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主任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5.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6.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務處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程序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之專家學者），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2. 進入調查程序後，相關行政事務由輔導組負責辦理，但必要時可改由性平會另指定之行政專員負責。
3.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4. 為保障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6)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其處置之內容，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5.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6.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7.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本條規定辦理。
 9.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十、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救濟與申復程序

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於必要時可提供下列協助（所需之費用由本校向教育處申請專案經費支應之）：
 - (1) 心理諮商輔導。
 - (2) 法律諮詢管道。
 - (3) 課業協助。
 - (4) 經濟協助。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6)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2. 本校學務處主任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5.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

十一、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針對該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若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建立之檔案資料，由輔導處輔導組進行封存保管。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1.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2.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十三、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輔導處及人事室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述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一	26	27	28	29	30	31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9 返校日、 ◆8/30 開學。 ◆8/30 就學系統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7 環境教育講座。 ◆8/30-9/7 友善校園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9 期初校務會議(10點開始) ◆門窗桌椅檢修 花草樹木剪修 ◆電梯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31 學輔工作小組會議 ◆8/27 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8/28 特教宣導研習。
二	2	3	4	5	6	7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3 三年級課後輔導開始。 ◆9/3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開始 ◆9/3-9/5 註冊調查 ◆音樂班術科個別課開始上課。 ◆攜手計畫學生能力檢測。 ◆新生拍攝大頭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 ◆第一次服儀檢查 ◆班級幹部訓練週。 ◆整潔、秩序、優良公廁評分開始；潔牙統計開始。 ◆9/3-9/17 校內美術比賽收件 ◆9/5 一、二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9/5 一年級(5.6節)、二年級(午休)選社團。 ◆9/1-10/1 健康促進明信片創意比賽(一、二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3 行政會報 ◆水質檢測 飲水機維修 ◆紙本公文歸檔 ◆發放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 技藝班開始上課 ◆9/5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9/7 學輔班始業式 ◆高關懷學生提報與篩選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0 一、二年級攜手計畫開始。 ◆新生拍攝大頭照。 ◆9/12 地理常識大會考(第七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自習新生口腔檢查。 ◆9/11 防震防災預演。 ◆9/10-9/14 早自習新生口腔檢查。 ◆9/12 一年級富邦文教基金會「校園小富翁講座」(5.6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0 主管會報 ◆9/13 發學生註冊繳費單(繳費日期 9/13至9/18) ◆高壓用電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關懷學生派案討論會 ◆慈濟生命教育課程開始 ◆心語徵稿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產、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7 環境暨健康促進委員會。 ◆9/17 身高體重視力量測開始 ◆9/19 一年級防震防災宣導。 ◆9/19 社團活動開始。 ◆9/19 導師會報(1st)。 ◆9/21 國家防災日演習(9時21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7 主管會報 ◆飲水機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7 平日課後照顧班開課 ◆性平會開會 ◆得勝者課程開始 ◆9/21 親職講座-找回孩子學習的自信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10/7 原住民語言能力鑑定考試報名 ◆9/26 校內數學大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年級體育競賽(羽球)。 ◆9/26 二年級慈濟教聯會反毒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4 主管會報 ◆第一次午餐推行委員會 ◆電梯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6 新生期初 IEP 會議 ◆9/23 祖父母節活動-祖孫卡拉 ok 大賽 ◆中輟輔導會議 ◆9/28 下午青春學堂-技術風箏 ◆成長小團體開始
六	30	10/1	2	3	4	5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30 中秋節。 ◆10/2 一、二年級數學基本檢測。 ◆10/4、5 二年級鄉土實察 ◆10/3 專任教師會報(第7節)。 ◆10/6-10/7 宜蘭縣國語文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訂新生健檢說明會(一年級導師)。 ◆10/1-10/5 教室佈置評分。 ◆10/3-5 三年級文建參訪活動。 ◆10/8-10/12 宜蘭縣美術比賽報名收件(暫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行政會報 ◆飲水機維修 ◆發放薪資 ◆紙本公文歸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命教育3Q達人甄選(暫訂) ◆憂鬱症防治宣導月 ◆10/3(暫訂)第七節生命教育週會演講(一年級) ◆10/5 下午青春學堂-技術風箏
七	7	8	9	10	11	12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一、二年級國文基本檢測。 ◆10/12 原住民族語能力考試報名截止(線上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主管會報 ◆花草樹木修剪 ◆高壓用電檢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研討會 ◆二年級家庭教育課程 ◆10/11 下午青春學堂-室內攀岩 ◆10/12 全天青春學堂-室外攀岩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5-10/16 第一次定期考。 ◆10/19 國華人雙月刊出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次服儀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5 主管會報 ◆飲水機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9 學輔班親職講座 ◆10/19 親職講座-是父母還是朋友~如何與孩子互動? ◆二年級家庭教育課程 ◆心語徵稿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2 作業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3-10/25 廁所綠美化競賽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2 主管會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4 學輔工作小組會議

附件三

宜蘭縣立國華國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紀 要
一	26	27	28	29	30	31	9/1	8/30 開學。
二	2	3	4	5	6	7	8	9/5【學校行事】法治教育宣導(一、二年級)。 9/3 三年級課後輔導開始；音樂班術科個別課開始上課；整潔、秩序評分開始；美術比賽開始收件。 9/5 技藝班開始上課；一、二年級選社團。 攜手計畫學生能力檢測；班級幹部訓練；新生拍攝大頭照；第一次服儀檢查。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9/12【學校行事】校園小富翁講座(一年級)；地理常識大會考(二、三年級，第 7 節)。 9/10 一、二年級攜手計畫開始。9/11 防震防災預演。9/13-9/18 註冊繳費。 早自習新生口腔檢查；心語徵稿；慈濟生命教育課程開始。
四	6	17	18	19	20	21	22	9/19【學校行事】防震防災宣導(一年級)；社團活動開始；導師會報(1st)。 9/21 國家防災日演習(9 點 21 分)。 得勝者課程開始。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9/26【學校行事】慈濟教聯會反毒宣導(二年級)；校內數學大賽。 二年級體育競賽(羽球)。
六	30	10/1	2	3	4	5	6	9/30 中秋節。10/1-10/5 教室佈置評分。10/2 一、二年級數學基本檢測。 10/3 專任教師會報(第 7 節)。 10/4-5 二年級鄉土實察。10/3-5 三年級文建參訪活動。 10/6-10/7 宜蘭縣國語文競賽。
七	7	8	9	⊙ 10	11	12	13	10/9 一、二年級國文基本檢測。
八	14	● 15	● 16	17	18	19	20	10/15-10/16 第一次定期考。 10/19 國華人雙月刊出刊。第二次服儀檢查。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10/24【學校行事】生命教育講座(二年級，第 6、7 節)。 10/22 作業抽查。10/23-10/25 廁所綠美化競賽評分。10/26 一、二年級寫作測驗。
十	28	29	30	31	11/1	2	3	10/28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暨班級班親會。 10/31【學校行事】交通安全宣導(一年級)；預定新生健康體檢(自強館)。
十一	4	5	6	▲ 7	▲ 8	9	10	11/7-11/8 三年級第 1 次統整考(第 1~3 冊)。 11/7【學校行事】拒絕色情的相聲表演(二年級，第 5 節)。 11/6 交通安全暨環保健康促進藝文競賽。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3 蘭陽盃國中數學競賽。11/14 一年級書法比賽。11/17 宜蘭縣青少年發明展。 宜蘭縣音樂比賽。校內語文競賽週(暫訂)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11/20 一、二年級數學基本檢測。11/21 導師會報(2nd)。 11/22-23 校慶運動會。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12/1	11/27 一、二年級國文基本檢測。
十五	2	● 3	● 4	5	6	7	8	12/3-12/4 第二次定期考。 12/5【學校行事】健康促進衛生講座(二年級)。12/7 國華人雙月刊出刊。 宜蘭縣 EEG 比賽團隊甄選報名(單字王、讀者劇場及二年級英語歌謠比賽報名)。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2/10 作業抽查。12/12 一年級校歌比賽(第 7 節)。12/14 一、二年級寫作測驗。 三年級拍攝學測報名大頭照。
十七	16	17	18	19	▲ 20	▲ 21	⊙ 22	12/20-12/21 三年級第 2 次統整考(第 1~4 冊)。 12/19 EEG 比賽團隊甄選(二年級英語歌謠比賽)。 ⊙12/22 補行上班上課(補 12/31)。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5 歲末表演活動(第 5-6 節)。 12/25 一、二年級數學基本檢測。12/26 導師會報(3rd)。 12/24-12/28 宜蘭縣 EEG 比賽團隊甄選(單字王、讀者劇場)。 第三次服儀檢查、三年級班際體育競賽(5 對 5 籃球)。
十九	30	⊙ 31	元 /1	2	3	4	5	元/1 元旦，12/31 彈性放假。 1/2 三年級學生楷模投票。1/2-1/4 校內科展收件。 班級活動記錄簿抽查、聯絡簿獎懲登記。
廿	6	7	8	9	10	11	12	1/8 一、二年級國文基本檢測。 1/11 一、二年級攜手計畫結束。
廿一	13	14	15	16	● 17	● 18	19	1/17-1/18 第三次定期考。 1/18 休業式；廢乾電池摸彩活動。

說明：⊙表示節日放假、⊙彈性放假補課、▲表示三年級統整考、●表示定期考

附件四

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草案)

3-1 品德表現：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3-2、服務表現：(本項積分採計上限 5 分)

一、班級幹部認證：

(一) 幹部應符合教育性及民主程序產生。

(二) 班級幹部每班至多十名，職稱各校得自定，惟應全校統一。(班級幹部明細參考如下表)

職 稱	工 作 職 責
班 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副 班 長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康樂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學藝股長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事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服務股長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環保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資訊股長	資訊股長之職責包含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三) 班級幹部需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交名單由學校認證，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四) 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1 分，**五學期至多採計 3 分**。

二、社團幹部認證

(一) 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各類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 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異，由指導老師提交名單經學校認證，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可採計 1 分，**五學期至多採計 2 分**。

(三) 各社團每學期可推派幹部人數以不超過該社團學生數 7% 為原則。

三、志工服務認證

(一) 校內志工：

1. 全校性志工類別：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相關類型。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 班級學科小老師

3. 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二)校外志工：

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並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三) 校內志工每滿 1 學期可採計 1 分；校外志工每滿 20 小時可採計 1 分，**五學期至多採計 3 分**。惟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經校方簽認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四)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3-3、競賽表現：

一、 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等。

二、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

三、 各競賽項目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4、體適能表現：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 公尺，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計分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病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予以採計1分。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其特徵為：

1. 長期多病而經常缺課，或長期連續缺席。
2. 異常肥胖、病弱或發育不良。
3. 身體異常顯的虛弱無力，容易暈倒。
4. 輕微運動就心跳加速，呼吸困難，甚至面色發紫。

符合上述條件的疾病：心臟病、肺臟病、哮喘、腎臟病、肝病、癲癇、血液病、腦性麻痺、惡性腫瘤等並經專業醫師診斷證明。

四、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或檢測單位。

五、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每學期至多施測1次，成績擇優採計。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 班級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辦法

- 一、主旨：為營造優良教室空間，培養學生團隊之精神，特訂本辦法。
- 二、比賽辦法：
 - (一)製作日期：每學年製作一次，自開學日起至第五週結束前完成佈置。之後應持續維護教室佈告欄的整潔、美觀，並應發揮佈告欄功能。
 - (二)評分日期：每學年評分一次，於第一學期的第六週評分並頒獎。
 - (三)參加對象：每班一律參加，由學藝股長負責籌劃，班長協助配合，請各班導師督導推選班上具有美工、寫作能力者，協助辦理，班上同學踴躍提供資料，互助合作為美化教室盡力。
- 三、製作格式：中文直寫由上而下、橫寫由左而右。英文書寫由左而右，不得潦草，不能有錯別字，字體力求工整。請班導師及美術任課老師協助指導。
- 四、評分內容：分三部份
 - (一)佈告欄
 - (二)榮譽榜
 - (三)學生作品欄(內含主題教學作品)：主題教學內容可將反菸拒檳、勤學、勵志、孝順、衛生保健、環保、防震、防災、防火、菸毒教育、人權教育、資訊安全教育、兩性平權、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性教育、校園安全暨生活教育為原則，(可任選一主題製作；亦可參考班會主題)。
- 五、美化綠化：
 - (一)每班教室走廊花圃或花盆種植綠色花草，力求美觀。
 - (二)配合環保工作，多使用回收再利用資源，教室佈置一律不使用保麗龍材質。(可多利用環保材質。ex：報紙等)
- 六、評分辦法：
 - (一)評審委員：第一學期第六週由學務處聘請具有評分經驗之老師擔任和本校美術教師擔任之。
 - (二)評分標準：設計創作 30%；主題教學 25%；學生作品 25%；情境佈置 + 雙語教學佈置 20%
- 七、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班級牆壁油漆污損，相關作品只能在佈告欄上張貼，不得直接貼於牆壁，違者班級給予扣分。
 - (二)因為一學年製作一次，所以之後應持續維護教室佈告欄的整潔、美觀，並應發揮佈告欄功能。
- 八、獎勵辦法：各年級選出製作優異班級前六名，於評審後公佈名次，各年段前六名之班級可獲圖書禮券：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第四名 200 元、第五名 200 元、第六名 200 元。並頒發優勝獎

狀予以獎勵，製作優良學生由導師簽請學務處嘉獎。

九、此獎勵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宜蘭縣立國華國中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上課安排、學校行事暨班會討論提綱

週次	日期	學校行事 (星期三) 第七節	社團活動 (星期三) 第五、六節		主辦 單位	主題教 學	班會討論提綱參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一	08/26 09/01	8/30 (四) 開學			生教組	友善校園	1. 你覺得友善校園的內涵價值為何？(生命、品德、人權等)？如何落實友善校園目標及策略？ 2. 看到校園暴力，你該如何處理？ 3. 參加幫派械鬥血拼，逞兇鬥狠是不是勇敢的表現？為什麼？ 4. 勇於認錯是不是勇敢的表現？為什麼？ 5. 同學或朋友被欺負了，為朋友兩肋插刀，以牙還牙、尋仇報復是不是勇敢的表現？為什麼？
二	09/02 09/08	9/5 法治教育宣導 (一、二年級)	一年級 5、6 節 選社、上課	二年級 午休 選社			
三	09/09 09/15	9/12 富邦文教基金會 「校園小富翁講座」 (一年級)	社團停課	社團停課	活動組	防震 防災	1. 遇火災、地震來時該如何應變？ 2. 不同情境中，遇到緊急狀況時，如何疏散？ 3. 如何減輕災情傷害。 4. 地震發生還會引起什麼連鎖災害？
四	09/16 09/22	09/19 防震防災宣導 (一年級)		◎	生教組		
五	09/23 09/29	09/26 慈濟教聯會反 毒宣導 (二年級)	※		環保組	人間 有情	1. 你覺得殘障人士們必須克服哪些生活上的問題？ 2. 對於愈挫愈勇這句話，你的見解如何？ 3. 當你面對挫折時，應有何態度及處理方法？ 4. 討論關懷您身邊各類障礙同學的具體行動與作法。 5. 討論關懷家人的具體行動與作法。
六	09/30 10/06			◎			
七	10/07 10/13		※			性別 平等	1. 在班級裡如何落實兩性分工？ 2. 「性騷擾防制法」上路，如何與異性適當地相處？ 3. 說說看最讓你覺得受不了的異性特質有哪些？ 4. 校園內兩性和諧相處共同學習的方法有哪些？
八	10/14 10/20	考試週 (10/15、10/16)		◎			
九	10/21 10/27	10/24 生命教育講座 (二年級) 第六、七節	※		輔導組	交通安 全	1. 為什麼要有交通規則？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如何？ 2. 在日常生活中，有哪些行為是遵守交通安全的表現？ 3. 如何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4. 身為學生該如何遵守交通安全？
十	10/28 11/03	10/31 交通安全宣導 (一年級)		◎	生教組		
十一	11/04 11/10		※	11/7 第五節 拒絕色情的 相聲表演 (二年級) 輔導組	輔導組	健康 成長	1. 體育界有哪些「台灣之光」？ 2. 運動場上，你最不欣賞什麼舉動、行為？ 3. 誰是你最欣賞的運動員？為什麼？ 4. 你最喜歡的運動是什麼？ 5. 說說你最難忘的運動經驗。 6. 說說健康的定義。
十二	11/11 11/17	11/14 書法比賽 (一年級部分學生)		◎	環保組		
十三	11/18 11/24	11/21 運動會預演 (全校)	社團停課	社團停課	體育組	人口政 策宣導	1. 現代是多元化的社會，有很多新移民在台灣，就你所知，目前有哪些新移民？ 2. 設想新移民可能產生的問題，分別從就業權益問題、子女教養問題、新台灣之子學習問題、婚姻暴力問題、生活障礙問題等來探討，而我們可以如何提供協助？ 3. 新移民帶來不同的文化，對於我們的原生社會帶來激盪，我們該如何因應？
十四	11/25 12/01			◎			
十五	12/02 12/08	考試週 (12/03、12/04) 12/05 健康促進衛生 講座 (二年級)	※		健康中 心	負責	1. 在學校裡，自己擔任的角色職務有哪些？ 2. 擔任該角色可能碰到的困難有哪些？如何克服？

十六	12/09 12/15	12/12 校歌比賽 (一年級)		◎	活動組		3. 如果你擔任幹部或小老師，請列舉出負責的具體行為表現？ 4. 如何與其他班級相同職務之幹部相互支援？
週次	日期	學校行事 (星期三) 第七節	社團活動 (星期三) 第五、六節		主辦單位	主題教學	班會討論提綱參考
十七	12/16 02/22		※		活動組	公德心	1. 沒有公德心的人大多非常自私，恣意破壞週遭環境，降低生活水準。在校園中，你看過哪些沒有公德心的事？ 2. 哪一種沒有公德心的人最令人無法接受？ 3. 沒有公德心的社會將會是如何呢？
十八	12/23 12/29		12/26 歲末表演活動 「寒冬中的熱情」 (社團停課)				
十九	12/30 01/05	1/2 三年級學生楷模 投票	※		活動組	榮譽心	1. 每週都有生活榮譽競賽，目前班上在秩序和整潔方面表現如何？還有哪些努力的空間？ 2. 在各項班際比賽，如何有效團結全班士氣、增加默契及爭取榮譽？ 3. 班級凝聚每個人的生活態度而形成班風，你覺得目前班上的學習風氣如何？
二十	01/06 01/12			◎			
二十一	01/13 01/19	考試週 (1/17、1/18)	※			檢討	1. 這學期，在全班共同努力之下，值得嘉許的具體成果有哪些？還要改進的部份有哪些？ 2. 「口說好話如吐蓮花，口說壞話如吐毒蛇」，反省這學期中你總共吐了幾朵蓮花，吐出幾隻毒蛇？(檢討、反省、改進)

社團上課說明：

※ 單週表一年級上課；◎雙週表二年級上課。

~~~限定性社團在每次段考之前一次課程與一般社團同步，只上單一年段的課~~~

- 一、依據：學校課程安排。
- 二、時間：每週三第七節課實施。若遇學校重要行事則暫停，以行事曆為準。
- 三、實施方式：

〈一〉學校行事：

1. 依學校安排之行事曆，進行學校行事活動。

〈二〉班級活動課程：

1. 班級活動課不限於開班會，各班可自行設計活動。每次活動後請將內容記錄於班級活動記錄簿。
2. 班級活動規定：
  - (1) 落實班級活動。
  - (2) 班級活動實施內容，必須記載【班級活動紀錄】表件上。
  - (3) 參考活動：
    - A 參觀校史室。
    - B 參觀圖書室。
    - C 班級聯誼活動。
    - D 鄰近地區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E 社區服務
    - F 其他（自行設計活動）。

〈三〉班會規定：

1. 一學期內至少開三次以上班會，並紀錄在【班會紀錄】表件上。
2. 把握【班會討論之提綱參考】或【各班自訂討論題目】，熱烈討論。
3. 需配合學校臨時事項之專題討論。
4. 班會進行流程：
 

|           |           |
|-----------|-----------|
| (1) 班會開始  | I. 生活檢討   |
| (2) 主席報告  | II. 討論題綱  |
| (3) 各幹部報告 | III. 班務討論 |
| (4) 討論：   | (5) 臨時動議  |
|           | (6) 導師指導  |
|           | (7) 散會    |

- 四、學務處每學期將抽查一次班級活動紀錄簿，內應有三篇以上的紀錄。
- 五、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周育霆

電話：03-9251000分機2720

電子信箱：kcgreat@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10113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班級收取「班費」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致本府「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辦理。
- 二、依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規定，「班費」非屬於前揭條例所明列可得代收代辦項目，如需向學生收取非上開條例明列項目應依據第4條第9項及第5條第7項規定：「其他代辦（代收）費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始得收取」辦理。
- 三、另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府自民國100年起（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國中小4項代收代辦費（包含有班級費50元/學期、學生活動費100元/學期、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230元/學期）、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150元/學期），不再向學生收取，並依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實際學生數或實際學習該課程學生數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其中「班級費」乙項之用途為老師經營班級或教學所需之相關經費，故班級所需經費宜由該項費用項下支應。

四、查「本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家長會下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 協助班級推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 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四)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 其他親師合作有關事項。

五、另依上開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六、綜上，國民中小學除依本府規定收費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且班級學生家長會為學校家長會之基層組織，由導師或原召集人召開，導師並應列席，學校應負責宣導並督促班級不得以「班級學生家長會」名義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第14條及「本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按情節議處。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不含私立）

副本：本府教育處2012-07-23

國華國中學務處學生常犯違規及對應處置

| 違規事項               | 第一次違規處理                                                                          | 第二次違規處理                                                             | 第三次違規處理                                                          | 備註                                      |
|--------------------|----------------------------------------------------------------------------------|---------------------------------------------------------------------|------------------------------------------------------------------|-----------------------------------------|
| 一、服儀               | 學務處保管之衣物，請違規者著符合規定之服儀至學務處受檢後領回                                                   |                                                                     |                                                                  |                                         |
| 1.鞋、襪不符規定          | 保管違規衣物，如鞋子不合格或天冷(可續著違規鞋子及衣物)，責令不得隨意離開教室。隔日中午進行基本教練。                              | 保管違規衣物，如鞋子不合格或天冷(可續著違規鞋子及衣物)，責令不得隨意離開教室。隔日中午進行校園服務。導師轉發家長通知單(回條簽章)。 | 保管違規衣物，如鞋子不合格或天冷(可續著違規鞋子及衣物)，責令不得隨意離開教室。記警告一次(請導師通知家長，學校寄警告通知單)。 |                                         |
| 2.棒球裝或非規定服裝(如外套)   |                                                                                  |                                                                     |                                                                  |                                         |
| 3.書包外觀塗鴉或交通安全反光條未貼 | 勸導其改善。隔日中午進行基本教練。                                                                | 如仍未改進，隔日中午進行校園服務。導師轉發家長通知單(回條簽章)。                                   | 第三次違規，記警告一次(請導師通知家長，學校寄警告通知單)。                                   |                                         |
| 4.戒指、耳飾、項鍊及手環等     | 保管違規物品。隔日中午進行基本教練。                                                               | 保管違規物品。隔日中午進行校園服務。導師轉發家長通知單(回條簽章)。                                  | 保管違規物品。記警告一次(請導師通知家長，學校寄警告通知單)。                                  | 如因宗教信仰需配帶香火、護身符、十字架...等，需經過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申請。 |
| 二、遲到及曠課            | 學生於早上七時三十分至第一節上課前，定義為遲到；後以實際曠課節數記曠課數                                             |                                                                     |                                                                  |                                         |
| 1.遲到               | 於學務處前反省 5 分鐘。                                                                    | 於學務處前反省 5 分鐘。導師轉發家長通知單(回條簽章)。                                       | 於學務處前反省 5 分鐘。記警告一次(請導師通知家長，學校寄警告通知單)。                            |                                         |
| 三、其他學生易犯行為違規       |                                                                                  |                                                                     |                                                                  |                                         |
| 1.校園內騎車            | 口頭規勸                                                                             | 口頭規勸並責令其回原點牽車出校門                                                    | 口頭規勸並責令其回原點牽車出校門。隔日中午進行基本教練。                                     |                                         |
| 2.作業未完成            | 學生作業未完成且已可歸咎於行為問題時，責令其選擇完成作業罰寫或記警告                                               |                                                                     |                                                                  |                                         |
| 3.愛校服務             | 學生經通知愛校服務，應至指定場所報到即完成指定服務工作。達二次不到，請導師轉發家長通知單(回條簽章)。達三次不到記警告一次(請導師通知家長，學校寄警告通知單)。 |                                                                     |                                                                  |                                         |

**附件十**

**101 學年度班級導師職務代理人排序表**

| 班級  | 導師  | 第一代理 | 第二代理 | 班級                          | 導師  | 第一代理 | 第二代理 |
|-----|-----|------|------|-----------------------------|-----|------|------|
| 101 | 羅千琦 | 林幼玲  | 方照穆  | 301                         | 成慧  | 邱詩晨  | 黃瑜婷  |
| 102 | 邱宜麗 | 黃淑珍  | 謝嘉芳  | 302                         | 張月美 | 林傳裕  | 游本立  |
| 103 | 游錫泉 | 李銘祥  | 黃淑珍  | 303                         | 陳義雄 | 鄭欣怡  | 余斯逸  |
| 104 | 張淑君 | 方照穆  | 方照穆  | 304                         | 李志浩 | 游佩琪  | 鄭欣怡  |
| 105 | 江雅茹 | 李依佩  | 黃淑珍  | 305                         | 盧忠煌 | 林凱偉  | 林淑華  |
| 106 | 鄒耀偉 | 林淑華  | 李依佩  | 306                         | 張士中 | 周志菀  | 鄭欣怡  |
| 107 | 鄭淑元 | 李彥勳  | 林欣怡  | 307                         | 藍恩亮 | 許瑜芳  | 林凱偉  |
| 108 | 楊惠琪 | 黃瑜婷  | 李依佩  | 308                         | 簡宏杰 | 林暘珣  | 林傳裕  |
| 109 | 林金樟 | 林淑華  | 鄒之蘅  | 309                         | 傅瑜華 | 羅榮達  | 林暘珣  |
| 110 | 林亭君 | 劉芳姩  | 李彥勳  | 310                         | 林艷姿 | 簡鈺臻  | 楊佳穎  |
| 111 | 詹明怡 | 林欣怡  | 李銘祥  | 311                         | 張秋美 | 楊孟樺  | 簡鈺臻  |
| 112 | 朱尉良 | 鄒之蘅  | 林欣怡  | 312                         | 林利真 | 林明宏  | 余斯逸  |
| 113 | 林慧君 | 鄒之蘅  | 黃俊銘  | 313                         | 高嘉玲 | 余斯逸  | 林明宏  |
| 114 | 劉怡君 | 李啓毅  | 李彥勳  | 314                         | 羅美玲 | 余斯逸  | 林明宏  |
| 115 | 吳秉鴻 | 謝寶琴  | 林欣怡  | 315                         | 張廣梧 | 李肇菁  | 黃俊銘  |
| 116 | 陳佩怡 | 李銘祥  | 鄒之蘅  | 316                         | 謝合宜 | 簡鈺臻  | 李肇菁  |
| 117 | 崔佩玲 | 李彥勳  | 黃瑜婷  | 317                         | 林慧娟 | 林傳裕  | 李宜盈  |
| 118 | 李戈玉 | 謝嘉芳  | 李銘祥  | PS：兼行政、兼課老師、學務處助理、學輔班老師不排代導 |     |      |      |
| 201 | 王碧琴 | 李宜盈  | 黃盼勻  |                             |     |      |      |
| 202 | 黃麗秋 | 江曉珍  | 林凱偉  |                             |     |      |      |
| 203 | 楊喬安 | 江曉珍  | 周志菀  |                             |     |      |      |
| 204 | 陳佩菱 | 許雅雯  | 劉芳姩  |                             |     |      |      |
| 205 | 洪志杰 | 楊佳穎  | 鄭淑君  |                             |     |      |      |
| 206 | 江淑芬 | 林凱偉  | 謝嘉芳  |                             |     |      |      |
| 207 | 廖元楓 | 鄭淑君  | 羅榮達  |                             |     |      |      |
| 208 | 黃柏政 | 許瑜芳  | 張舒茜  |                             |     |      |      |
| 209 | 詹炬銀 | 謝嘉芳  | 許雅雯  |                             |     |      |      |
| 210 | 許秋萍 | 張舒茜  | 楊佳穎  |                             |     |      |      |
| 211 | 闕文彬 | 楊孟樺  | 張舒茜  |                             |     |      |      |
| 212 | 許承德 | 黃盼勻  | 許瑜芳  |                             |     |      |      |
| 213 | 程上修 | 張舒茜  | 劉芳姩  |                             |     |      |      |
| 214 | 倪薇淳 | 游本立  | 鄒之蘅  |                             |     |      |      |
| 215 | 馮文姮 | 游本立  | 林幼玲  |                             |     |      |      |
| 216 | 陳郁婷 | 楊佳穎  | 鄭淑君  |                             |     |      |      |

宜蘭縣立國華國中 101 學年度各班外掃區域分配表

| 班級  | 外掃區域                                     | 導師  | 班級  | 外掃區域                                       | 導師  |
|-----|------------------------------------------|-----|-----|--------------------------------------------|-----|
| 101 | 漱玉樓廁所、班級教室前與總務處間的空地                      | 羅千琦 | 209 | 自強館一樓地面、體育辦公室、舞台                           | 詹炬銀 |
| 102 | 五育樓北側二樓廁所及走廊(含飲水機)                       | 邱宜麗 | 210 | 輔導室、諮商室及走廊(含飲水機)                           | 許秋萍 |
| 103 | 國華樓四樓廁所及走廊(與電梯切齊)                        | 游錫泉 | 211 | 國華樓三樓廁所及走廊(與電梯切齊)                          | 闕文彬 |
| 104 | 視聽教室走廊(含櫃子、佈告欄、欄杆)及國華樓一~四樓樓梯             | 張淑君 | 212 | 培英路東段、明禮樓後面圍牆外(含人行道、馬路紅線內範圍)               | 許承德 |
| 105 | 電梯前一至四樓樓梯及一樓樓梯後空地(樓梯間遮雨棚)、健康中心(含花園)      | 江雅茹 | 213 | 培英路西段至西側側門口(含人行道、馬路紅線內範圍)                  | 程上修 |
| 106 | 警衛室旁至機車棚末端的空地(以車棚末端和107分界)               | 鄒耀偉 | 214 | 游藝樓南側室內停車場與明禮樓前一樓地面(含北側階梯、洗手台、佈告欄)與明禮樓兩側通道 | 倪薇淳 |
| 107 | 311 教室旁川堂(含階梯、殘障坡道、公告欄、飲水機)、側門內空地及腳踏車斜坡道 | 鄭淑元 | 215 | 圖書館、書庫、閱覽室及走廊                              | 馮文姮 |
| 108 | 五育樓南側一~四樓樓梯窗戶牆壁、校史室南側川堂及空中花園             | 楊惠琪 | 216 | 五育樓南側三樓廁所及走廊(含飲水機)                         | 陳郁婷 |
| 109 | 五育樓南側四樓廁所(含飲水機)、教室旁走廊及北側穿堂               | 林金樟 | 301 | 明禮樓二至三樓樓梯、三樓走廊及洗手台                         | 成慧  |
| 110 | 五育樓北側三樓廁所及走廊(含飲水機)                       | 林亭君 | 302 | 排球場及右邊籃球場(含和303分界之草皮,和304以樹木分界)            | 張月美 |
| 111 | 博雅樓北側一~四樓樓梯、博雅樓三、四樓走廊(含洗手台)              | 詹明怡 | 303 | 左邊與中間的兩個籃球場(含和306分界之小山丘)、司令台               | 陳義雄 |
| 112 | 博雅樓南側一~四樓樓梯、博雅樓二樓走廊(含洗手台)                | 朱尉良 | 304 | 自強館北側草坪及圍牆內側                               | 李志浩 |
| 113 | 藝術與人文教師辦公室及走廊、水溝                         | 林慧君 | 305 | PU 跑道(含紅、綠色)及跑道內草坪                         | 盧忠煌 |

|     |                                         |     |     |                                              |     |
|-----|-----------------------------------------|-----|-----|----------------------------------------------|-----|
| 114 | 自強館二樓看台(含四邊樓梯)及地下室(含樓梯)                 | 劉怡君 | 306 | 博雅樓一樓走廊與童軍教室正前方之小草皮、博雅樓川堂及停車場(含和 303 分界之小山丘) | 張士中 |
| 115 | 賢文樓二、三樓女廁廁所                             | 吳秉鴻 | 307 | 五育樓北側一樓廁所及走廊、穿堂(含飲水機)(含 307 旁小空地)            | 藍恩亮 |
| 116 | 賢文樓一~三樓樓梯(含 302 旁教室通道與正前方草皮、一樓洗手台)      | 陳佩怡 | 308 | 國華樓一樓廁所及走廊(含殘障專用廁所)、教室前台階                    | 簡宏杰 |
| 117 | 中庭廣場中線以北、水池下操場地面至自強館北側磁磚地面              | 崔佩玲 | 309 | 學務處(含走廊)(含公共電話)                              | 傅瑜華 |
| 118 | 校門口正面、中庭廣場分隔以南至校門口及警衛室(以紅線與 213、214 為界) | 李戈玉 | 310 | 專任教師辦公室及走廊(包括素食用餐區)                          | 林艷姿 |
| 201 | 明禮樓一至二樓樓梯、二樓走廊及洗手台                      | 王碧琴 | 311 | 五育樓南側一樓廁所及走廊(含飲水機)                           | 張秋美 |
| 202 | 四育路人行道、紅線內範圍至停車場門口                      | 黃麗秋 | 312 | 五育樓南側二樓廁所及走廊(含飲水機)                           | 林利真 |
| 203 | 總務處及走廊(含川堂、佈告欄、飲水機、樓梯下小花園、殘障坡道)         | 楊喬安 | 313 | 導師室及走廊                                       | 高嘉玲 |
| 204 | 教學區的內庭廣場(水溝內的全部地區)                      | 陳佩菱 | 314 | 一樓到合作社樓梯、地下室(含合作社、學生停車棚)、半圓形階梯               | 羅美玲 |
| 205 | 游藝樓一樓男廁及走廊(含洗手台)                        | 洪志杰 | 315 | 校長室、會計室、人事室(含走廊、陽台)                          | 張廣梧 |
| 206 | 游藝樓一至四樓樓梯及走廊(含洗手台)                      | 江淑芬 | 316 | 教務處(含走廊、飲水機、半圓形小花園)                          | 謝合宜 |
| 207 | 自強館周圍走廊及台階(含佈告欄)、自強館與游藝樓間通道(含殘障坡道)      | 廖元楓 | 317 | 國華樓二樓廁所及走廊(與電梯切齊)                            | 林慧娟 |
| 208 | 游藝樓一樓女廁及走廊(含洗手台)                        | 黃健銘 |     |                                              |     |

**\* 備註**

- 賢文樓一樓班級要負責教室前後水溝通道與花園整潔工作。
- 一年級各班(音樂班除外)多提供 2 名公差打掃全校專科及實驗教室，各班

(3) 打掃廁所的步驟：

- 整理垃圾，立即送往垃圾集中場
- 徹底刷洗便池及小便池周圍，不要留黃垢
- 拖地，但盡量少刷地，因地板積水一踩過去顯得更髒

|                                                                                                                             |                                                                                                                             |
|-----------------------------------------------------------------------------------------------------------------------------|-----------------------------------------------------------------------------------------------------------------------------|
| <p>公差統一由【課發組】分派工作。</p> <p>3. 打掃廁所的班級：</p> <p>(1) 一定要美化，每天廁所評分同學都將檢查廁所。</p> <p>(2) 開學第二週，全面檢查廁所的天花板、牆面、隔板、小便池、大便池是否刷洗乾淨。</p> | <p>d. 徹底擦拭鏡子、牆壁與隔板，並刷洗洗手台擦拭乾淨</p> <p>e. 將所有掃具擺放整齊，再噴上香香的芳香劑</p> <p>f. 最後記得幫盆栽澆花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環保組</p> |
|-----------------------------------------------------------------------------------------------------------------------------|-----------------------------------------------------------------------------------------------------------------------------|

## 附件十二

#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廁所綠美化競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 為維護校園整體美觀，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落實環保觀念，廁所環境力求清潔，讓全校師生享受整潔美化的廁所空間。

**二、實施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至民國 102 年 6 月止。

**三、參賽對象：** 打掃廁所的班級

**四、實施方式：**

1. 分配廁所打掃班級，於每日整潔活動時間執行清潔工作。
2. 分配廁所打掃班級負責廁所綠化美化佈置與維護工作。
3. 廁所內應保持乾燥，遇有公物損壞或故障時，應立即向總務處反映。
4. 廁所垃圾桶使用舊報紙鋪在垃圾桶內。
5. 綠美化材料多利用廢棄質材重複適用。
6. 廁所打掃時間：  
每天上午 07：20~07：30；中午 12：25~12：40。
7. 評分時間：第一學期 101 年 10 月 23 日~25 日；第二學期評分時間另訂。

**五、比賽項目與評分標準：** 請參閱附件。

**六、評審人員：** 由校長、學務處及藝文領域教師擔任之。

- 七、獎勵：**
1. 評分結果最優前六名之公廁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二百元（購買圖書禮券之金額由資源回收款支出），負責打掃工作同學各記嘉獎乙次。
  2. 整學期連續獲得「優良公廁」六次或累計獲得「優良公廁」十次之班級，負責打掃的同學各記嘉獎乙次。

**八、預期效益：**

1. 透過廁所綠美化過程，培養學生建立愛護公物的公德心與習慣。
2. 提供雅靜清爽的如廁環境，減輕師生生活的壓力。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十三

值週教師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輪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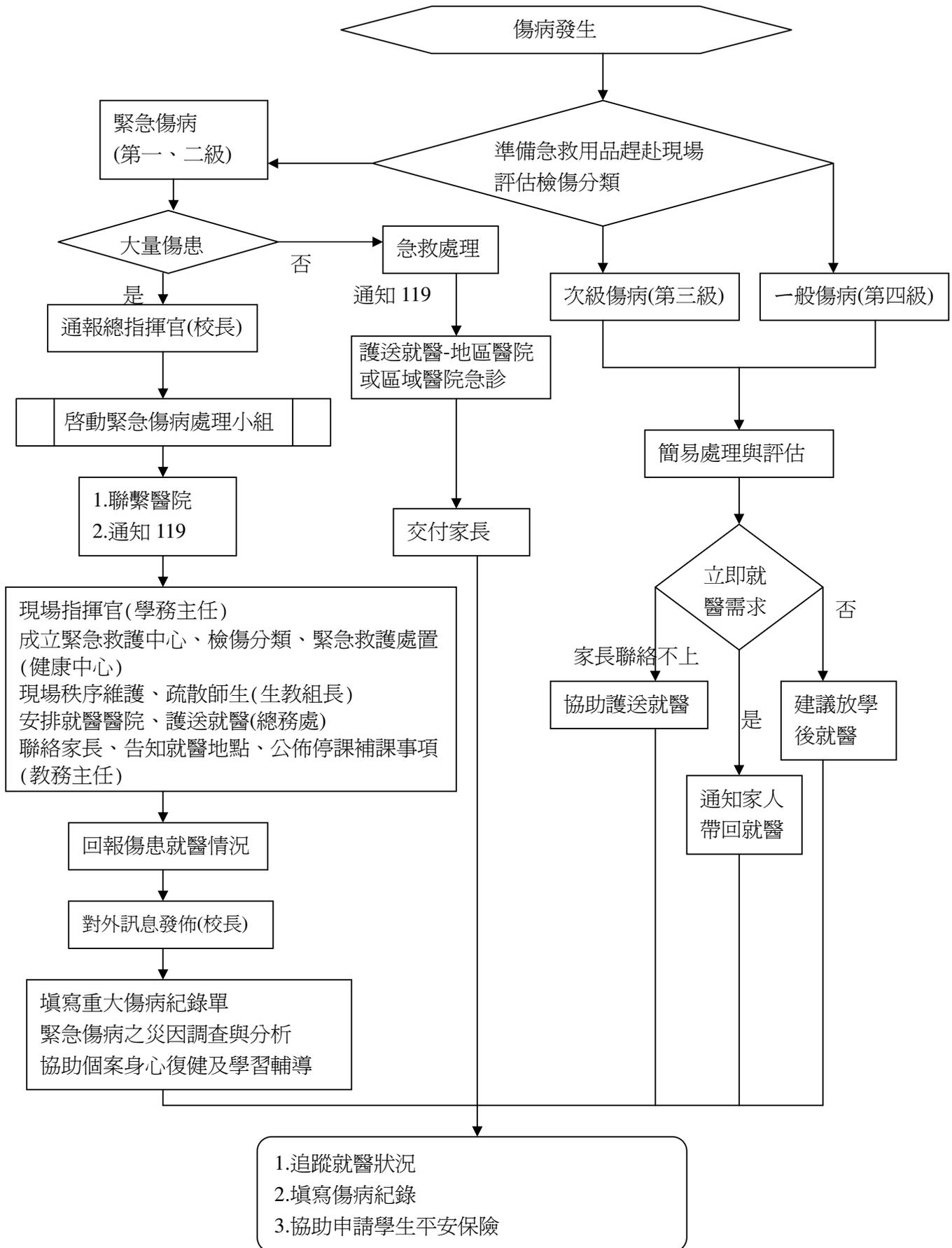
行政人員

| 日期          | 組別<br>值週範圍<br>週次 | A 值週行政人員                                     |   |   | B 專任教師(正門)                                          |   |   | C 專任教師(側門)                                          |   |   |
|-------------|------------------|----------------------------------------------|---|---|-----------------------------------------------------|---|---|-----------------------------------------------------|---|---|
|             |                  | 1.午間校園巡查、秩序及整潔評分。<br>2.三年級輔導課放學督導「側門」交通安全秩序。 |   |   | 1.上午七時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至四時二十分督導「正門」交通安全秩序。<br>2.早修秩序評分。 |   |   | 1.上午七時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至四時二十分督導「側門」交通安全秩序。<br>2.早修整潔評分。 |   |   |
| 08/26-09/01 | 第一週              | 金                                            | 立 | 群 | 徐                                                   | 博 | 清 | 吳                                                   | 誌 | 祥 |
| 09/02-09/08 | 第二週              | 簡                                            | 惠 | 蘭 | 游                                                   | 瑞 | 蘭 | 林                                                   | 淑 | 華 |
| 09/09-09/15 | 第三週              | 魏                                            | 裕 | 常 | 李                                                   | 銘 | 祥 | 余                                                   | 斯 | 逸 |
| 09/16-09/22 | 第四週              | 張                                            | 俊 | 傑 | 林                                                   | 幼 | 玲 | 許                                                   | 瑜 | 芳 |
| 09/23-09/29 | 第五週              | 張                                            | 惠 | 芳 | 林                                                   | 傳 | 裕 | 周                                                   | 志 | 苑 |
| 09/30-10/06 | 第六週              | 李                                            | 怡 | 親 | 李                                                   | 肇 | 菁 | 鄒                                                   | 之 | 蘅 |
| 10/07-10/13 | 第七週              | 謝                                            | 基 | 煌 | 羅                                                   | 儷 | 方 | 鄭                                                   | 欣 | 怡 |
| 10/14-10/20 | 第八週              | 沈                                            | 志 | 強 | 李                                                   | 依 | 佩 | 方                                                   | 照 | 穆 |
| 10/21-10/27 | 第九週              | 邱                                            | 旻 | 昇 | 簡                                                   | 鈺 | 臻 | 林                                                   | 凱 | 偉 |
| 10/28-11/03 | 第十週              | 黃                                            | 鳳 | 珠 | 李                                                   | 啟 | 毅 | 張                                                   | 舒 | 倩 |
| 11/04-11/10 | 第十一週             | 黃                                            | 珮 | 茹 | 林                                                   | 明 | 宏 | 邱                                                   | 詩 | 晨 |
| 11/11-11/17 | 第十二週             | 張                                            | 惠 | 芳 | 游                                                   | 本 | 立 | 游                                                   | 佩 | 琪 |
| 11/18-11/24 | 第十三週             | 簡                                            | 惠 | 蘭 | 羅                                                   | 榮 | 達 | 謝                                                   | 寶 | 琴 |
| 11/25-12/01 | 第十四週             | 魏                                            | 裕 | 常 | 許                                                   | 雅 | 雯 | 劉                                                   | 芳 | 奴 |
| 12/02-12/08 | 第十五週             | 張                                            | 俊 | 傑 | 黃                                                   | 瑜 | 婷 | 江                                                   | 曉 | 珍 |
| 12/09-12/15 | 第十六週             | 沈                                            | 志 | 強 | 謝                                                   | 佳 | 芳 | 楊                                                   | 佳 | 穎 |
| 12/16-12/22 | 第十七週             | 李                                            | 怡 | 親 | 蔡                                                   | 乙 | 瑱 | 李                                                   | 彥 | 勳 |
| 12/23-12/29 | 第十八週             | 黃                                            | 珮 | 茹 | 林                                                   | 欣 | 怡 | 楊                                                   | 孟 | 樺 |
| 12/30-01/05 | 第十九週             | 黃                                            | 鳳 | 珠 | 洪                                                   | 立 | 薇 | 黃                                                   | 俊 | 銘 |
| 01/06-01/12 | 第二十週             | 凌                                            | 振 | 峰 | 林                                                   | 暘 | 珣 | 黃                                                   | 淑 | 珍 |
| 01/13-1/19  | 第二十一週            | 金                                            | 立 | 群 | 林                                                   | 楷 | 晉 | 鄭                                                   | 淑 | 君 |

註 1：若懷有身孕或不便值週而本組不察者，煩請見諒並來電告知。

註 2：12/22 日（六）補班由十九週值週老師補值週。

註 3：若有調班，請務必於下周五前(9/7)告知學務處，以利值週順利交接。



## 國華國中申請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通知單

壹、請至健康中心領取理賠申請書，並請家長備妥以下資料：

- ①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表**(請詳填粗框內資料)
- ② **診斷書正本**(需請醫師註記**住院(入、出院日期)及歷次門診看診日期**) 意外傷害理賠包含急診、住院及門診回診收據；疾病理賠僅受理住院費用。
- ③ **收據**(若影本需有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意外傷害-診斷書上需註記之歷次看診日期需與收據上日期相符合**，收據不再退還。PS：博愛醫院收據伙食費名目若為代辦費，須請院方加註此項為伙食費並蓋章方得以給付。
- ④ 以匯撥方式撥款，請附**家長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印本(學生恕不受理)。
- ⑤ 舉凡申請**牙醫或中醫診所診療收據**，請醫療院所務必主動提供黏貼印花稅貼紙。

貳、請將上述資料備妥，送至健康中心即可，學校將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若有相關疑問可逕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服務員電話詢問。

※李宜珊小姐：手機-0912259676；公司電話-(02)27008338#9933

參、保險公司將於送件後2週內匯撥至家長提供的帳戶內，請家長查收。

肆、100學年度重要改變內容：

- ① 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療，病房費、伙食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單次最高給付金額以五萬元為限。
- ② 未以健保身分就醫，醫療費用全額自費者，僅按實際費用的65%給付保險金，但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附註：保險不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費、療養或靜養費。
- 三、掛號費、診斷書費、運送傷患費(救護車)、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單位或醫療行為(即無健保合約的醫療院所、國術館、接骨所)。

敬祝 早日康復

健康中心 敬啟 聯絡電話:9513062 分機 309

下聯繳回健康中心

## 家 長 回 條

子女就讀於本校\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申請學生平安保險，我已收到申請平安保險注意事項通知單並瞭解其內容。

此致 健康中心

家長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天然災害停班停課緊急應變計畫

99年11月26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為期本校於上班上課時間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等）需停班停課時，能立即採取有效緊急應變行動，以保護本校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校於上班上課時間遇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成立天然災害停班停課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成員應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其他經校長指定之人員：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宣布停課（或停班停課）時，即直接執行本計畫之應變措施。
  -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
  - （三）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列入警戒區，且風雨預報達以下標準之一時：
    1. 颱風暴風半徑4小時內可能經過本縣，平均風力達6級以上或陣風達9級以上。
    2. 24小時預測降雨量達300毫米以上。
  - （四）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降雨量達以下標準之一時：
    1. 發布本縣大豪雨特報（未來24小時累積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
    2. 定量降水預報顯示本校附近之區域未來12小時累積降雨量約達150毫米。
    3. 距離本校最近之雨量觀測站，24小時累積降雨量已達200毫米以上。
  - （五）其他特殊狀況且有危及學生安全之虞時。
- 三、本校應變小組成立後，應積極整備人員疏散及安置之相關資訊及物資，各單位分工情形如下：
  - （一）教務處：於宣布停班停課前，仍應維持正常教學。
  - （二）學務處：
    1. 清查當日學生請假情形及實際到校學生人數。
    2. 確認有無教職員及學生受困或傷亡，並加以統計記錄。
    3. 預先排定緊急避難安置處所之照護輪值人員。
    4. 通知各班導師安撫學生情緒。
  - （三）總務處：
    1. 確認緊急避難安置處所及各項所需物品（食物、飲水、被服、照明設備、醫療用品、對講機或擴音器等）之供應來源無虞。
    2. 調查主要聯外道路、橋樑之交通有無中斷（查詢網站：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網址：<http://bobe.thb.gov.tw/>）。

3. 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如有災損（建築物龜裂、倒塌、校樹傾倒、淹水、土石流等），應即時加以記錄並拍照存證。

（四）人事室：

1. 清查當日教職員請假情形及實際到校教職員人數，以利任務分配。
2. 查閱各項氣象資料：
  - （1）風力預測、24 小時雨量預測資料（本項資訊僅於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提供）。
  - （2）距離本校最近氣象觀測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值（查詢網站及路徑：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即時雨量，網址：  
<http://246.swcb.gov.tw/weather/rainfall/rainfall.asp>）。
  - （3）距離本校最近氣象觀測站過去 1、3、6 小時累積雨量值（查詢網站及路徑：氣象局-天氣觀測-雨量觀測-過去 1、3、6 小時累積雨量-宜蘭縣，網址：  
<http://www.cwb.gov.tw/V6/observe/rainfall/i2.htm>）。
  - （4）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圖，判讀本校附近之區域未來 12 小時累積降雨量（網址：  
<http://www.cwb.gov.tw/V6/forecast/fcst/QPF.htm>）。

四、應變小組成立 1 小時內，應由校長召集整備會議，校長不在時由教務主任（或指定其他主管）代理。整備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各項人員疏散及安置之相關資訊及與物資是否備齊。
- （二）實際災情彙整及因應。
- （三）決定本校是否停課或停班停課（如縣府已宣布時，本項無須討論），應以確保學生安全為主要考量因素，另得參考下列資訊：
  1. 本校受災情形（如：建築物或校樹倒塌、淹水、土石流、停水停電等）。
  2. 主要聯外道路交通是否中斷。
  3. 上開實際災情至放學前有沒有可能排除或好轉。
  4. 風力、雨量等預報資料。
  5. 鄰近學校是否停班停課。
- （四）如需停班停課，應完成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分工並即執行【如縣府已宣布停班停課，本項議程即逕為分配緊急應變措施之執行】

五、本校於上班時間自行決定停班停課或縣府宣布停課（停班停課）時，應立即實施下列緊急應變措施：

（一）停班停課訊息及災情之通報：

1. 學務處以廣播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停班停課訊息，必要時得另以簡訊通知學生家長。

2. 應變小組決定停班停課時，人事室填具停班停課報備單（格式如附件），傳真至縣府教育處及人事處，完成備查程序。
3. 總務處向縣府教育處（電話：03-9251000-1411）通報本校各項災情；如遇特殊緊急情形時，應請縣府教育處儘速向國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03-9312404）、警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3-9325147）、消防（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03-9365027）、社政（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9328822）等單位通報，尋求必要之救援或物資協助。
4. 人事室於本校網站公布停班停課訊息。
5. 指定教務主任為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教職員及學生之疏散、撤離或安置：

1. 安排學生返家：

- （1）由導師通知學生家長、學務處通知安親班，將學生接回。
- （2）如確認聯外道路狀況良好且安全無虞，得同意學生結伴返家。
- （3）如係於 12 時前決定停班停課，而當日亦有午餐時，則照常供應。

2. 如有學生無人接回，或經評估災情後認為學生留置學校較為安全時，應即妥善辦理學生安置事宜：

- （1）學務處應將學生集中安置於 308 或 309 教室，備妥相關物品（食物、飲水、被服、照明設備、醫療用品、對講機或擴音器等）、清點人數並安排教職員輪值照護。完成安置後應即回報縣府教育處及學生家長。
- （2）如本校因災害以致無適當處所可資就地安置學生時，應即聯絡羅東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3-9556243）或通報縣府教育處（電話：03-9251000-1411），轉請將學生安置於本校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必要時並應請縣府教育處協調國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 03-9312404）、警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3-9325147）、消防（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03-9365027）等單位，派遣適當交通工具（高底盤車輛或膠筏等），協助撤離學生。完成安置後應即回報縣府教育處及學生家長。

3. 如發現教職員及學生受困或受傷，學務處應立即聯絡消防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電話：03-9365027）、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電話：03-9322634）等相關單位救援、施救、治療並安排後送。

4. 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完竣後，除留守必要人員外，其餘教職員得先行返家。

六、本校非上班時間停班停課時，得參照本計畫辦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七、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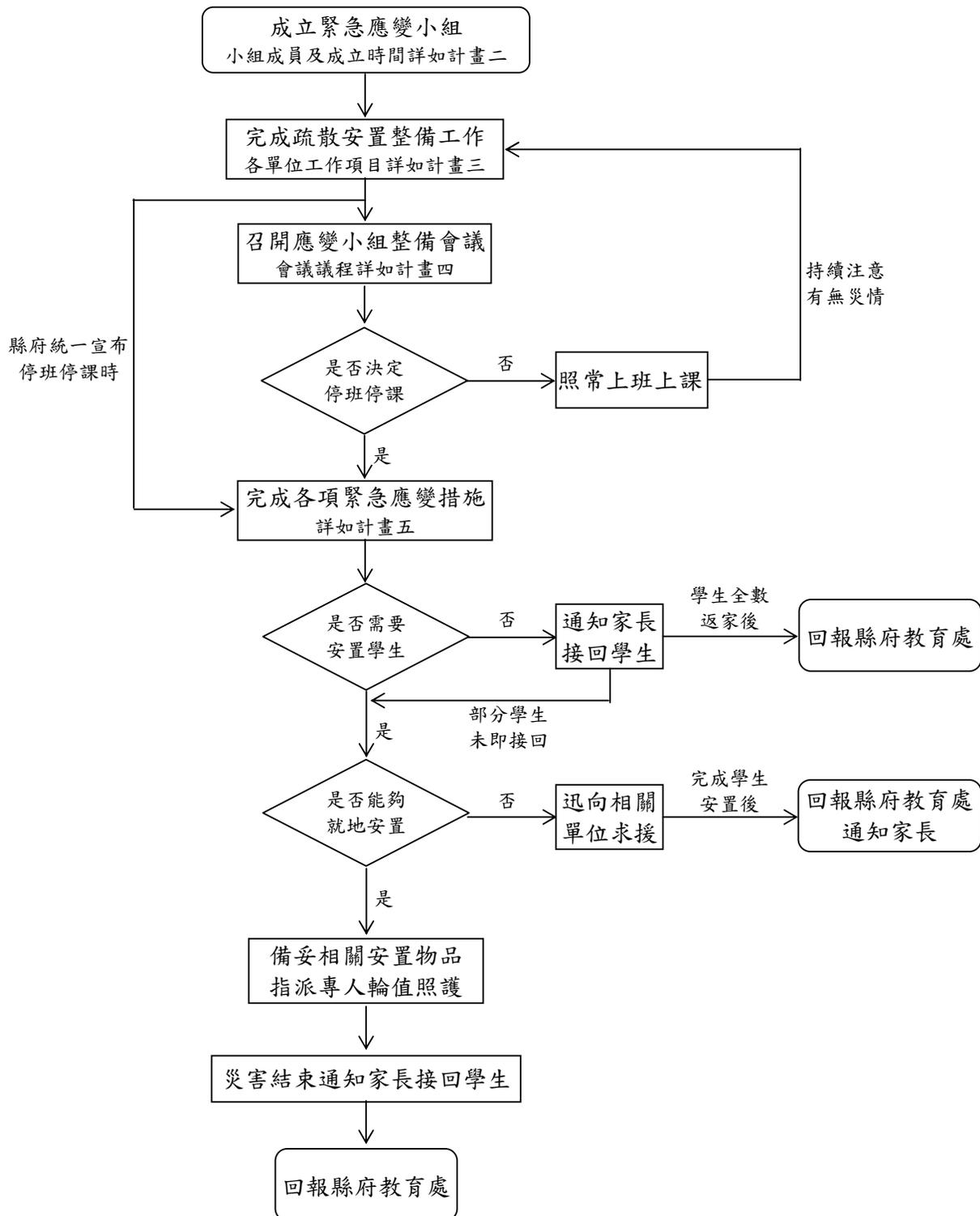
-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通知所屬公

教員工及學生，並通報本府。

二、如遇以下天然災害特殊情況，公教員工個人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

- (一)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積水，或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或土石流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無法通行、通行困難，或因地形變化確有危險之虞時，於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 (二)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指實際地點）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 (三) 天然災害發生後，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准予當事人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最多以 15 日為限）。
- (四)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上課者，由服務機關核實給予停止辦公期間。
- (五) 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 1、2、3 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由 1 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期間。

#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天然災害停班停課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 停班停課報備單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受文者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br>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            |
| 副本<br>收受者 |                                                                                                                                                                                                                                                                                                         |            |
| 內容        | <p>一、停班停課原因（概述）：</p> <p>_____</p> <p>_____</p> <p>二、停班停課決定：</p> <p>1.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時段：<input type="checkbox"/>全天 <input type="checkbox"/>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種類：<input type="checkbox"/>停止上班停止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停止上課，照常上班</p> |            |
| 報備<br>單位  | 機關<br>學校名稱                                                                                                                                                                                                                                                                                              |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
|           | 首長<br>校長核章                                                                                                                                                                                                                                                                                              |            |

※各機關學校如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或有致災之虞時，得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校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應確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且須即時詳填本表。

（一）本表請傳真至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傳真電話：03-9251084），並電洽承辦科員李奕萱（電話：03-9251000-1852）確認。

（二）學校停班停課另請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傳真電話：03-9252698），並電洽承辦人羅文隆老師確認（電話：03-9251000-1412）。